

关于香溢融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问函》已收悉，经我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你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你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关于香溢融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问函》已收悉，经我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你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你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关于香溢融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问函》已收悉，经我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你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你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关于香溢融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问函》已收悉，经我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你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你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